**长岭县第一中学关于学生食堂大宗食材服务供应商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7号

项目编号：JLYA-2025-006-FW



采 购 人：长岭县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9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岭县第一中学关于学生食堂大宗食材服务供应商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长岭县第一中学关于学生食堂大宗食材服务供应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YA-2025-006-FW

项目名称：长岭县第一中学关于学生食堂大宗食材服务供应商采购

预管全额：800,000.00元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服务地点 | 预算金额（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要求 |
| 一包JLYA-2025-006-FW-1 | 长岭县第一中学关于学生食堂大宗食材服务供应商采购一包（大米）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60,000.00 | 2年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产品 |
| 二包JLYA-2025-006-FW-2 | 长岭县第一中学关于学生食堂大宗食材服务供应商采购二包（面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0,000.00 | 2年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产品 |
| 三包JLYA-2025-006-FW-3 | 长岭县第一中学关于学生食堂大宗食材服务供应商采购三包（猪肉类）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80,000.00 | 2年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采取兼投兼中原则，即同一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且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不限，但中标供应商在同时中标多个标段时须保证其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生产企业应持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 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限期内的；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4）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其他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2月21日（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响应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响应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7日10点 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帮助。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2月27日10点 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岭县第一中学

地址：松原市长岭县长岭镇

联系人：王仲

联系方式：13674487190（办公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双创中心B座1520室

联 系 人：安浩坤

联系方式：13104459825（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浩坤

电   话：13104459825（办公电话）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长岭县第一中学地址：松原市长岭县长岭镇联系人：王仲联系方式：13674487190（办公电话）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双创中心B座1520室联系人：安浩坤 联系方式：13104459825（办公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岭县第一中学关于学生食堂大宗食材服务供应商采购 |
| 1.1.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一包：大米二包：面油三包：猪肉类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2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产品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生产企业应持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3）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 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限期内的；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4）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5）其他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在开标10日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70270355@qq.com）注：相关疑问按上述要求递交外，还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24小时内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10天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答疑文件以确认函形式发送至770270355@qq.com。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随响应文件同时上传： （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生产企业应持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3）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 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限期内的；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4）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5）其他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注：上述证件应在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800,000.00元一包：260,000.00元二包：160,000.00元三包：380,000.00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包：人民币2600.00元；一包：人民币1600.00元；一包：人民币3800.00元。提交形式：网上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时间：2025年02月27日10:00 时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若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付款，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此次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非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的，保证金无效，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收款人全称：吉林省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 号：4319 0147 2810 888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注：1.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2.递交保函(所有形式的保函,需支持网查)的供应商，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扫描件发送至770270355@qq.com）验证 |
| 3.4.2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指 2022 年 1 月 1日起至今。 |
| 3.5.4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5.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7.3（1） | 响应文件上传 | 1、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2、电子响应文件：在相应签章处签章。3、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
| 3.7.3（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1.1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2月27日10时00分,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2、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 |
| 4.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开标四室 |
| 5.1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电子递交顺序进行 |
| 5.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6.3.2 |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1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考察中标候选人 |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 8.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8.4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8.5 | 招标代理费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各包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中标金额1.5 %收取。 |
| 8.6 |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 安浩坤 |
| 8.7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8.8 | 质保期 | 在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规定范围内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招标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特别提醒 |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方应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复印件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查实如有虚假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方所造成的损失。 |
| 电子标操作说明 | 本次采购活动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0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补充说明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版响应文件3份（1正本3副本），软件制作生成的未加密及Word版电子响应文件1份，否则视为放弃中标。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双创中心B座1520室收件人：安浩坤联系方式：13104459825 |
| 其他 | 1. 本项目以折扣系数（0.00-1.00）形式进行报价，该折扣系数履行整个服务期，不得修改；
2. 基准价：按松原市大米、面油、肉禽大市场及大型批发超市（包括但不限于欧亚超市等主流超市）商品价格为基准价格

3.本项目整个服务期的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原则上预算支付完毕，即服务期终止；4.供应商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在单独支付其他费用；5.服务期内，供应商需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货品，若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6.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或批发业7.其他未明事项，均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 明**

1．采购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生产企业应持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 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限期内的；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4）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其他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资金来源和项目预算

3.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和项目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规范和其他资料。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文件收受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电报、信函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具体情况，做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文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准备磋商，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磋商文件中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10.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一包：人民币2600.00元；

一包：人民币1600.00元；

一包：人民币3800.00元。

提交形式：网上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从基本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2025年02月27日10:00 时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若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付款，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此次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非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的，保证金无效，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319 0147 2810 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注：

1.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2.递交保函(所有形式的保函,需支持网查)的供应商，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扫描件发送至770270355@qq.com）验证。

13.付款方式

13.1以签订合同为准。

14.报价有效期

14.1报价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会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5.1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以及骑缝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5.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15.2条、第15.3条要求签署和盖章，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电子标不适用）

16.1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使用A4纸（白色）打印，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开的书册形式。

16.2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投标文件”字样。在包封的封装处加盖密封标识。

16.3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6.3.1注明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16.3.2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在\*年\*月\*日\*时\*分（具体的磋商会日期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前不得启封。

16.4除了按本须知第16.2款和16.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6.5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磋商须知第16.1款、第16.2款和第16.3款的规定装订，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6.6供应商应将“响应函”单独密封，并在包封上标明“响应函”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7.报价截止期

17.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7.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7.3条的规定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3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撤回和修改必须在报价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18.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包封上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在报价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会**

19.磋商会

19.1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按照本须知规定撤回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19.3磋商会开始前，由监督人和供应商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定其密封无误。

20.磋商小组的组建

20.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社会专家3人。

20.2磋商专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名单在成交前严格保密。

21.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1.1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2.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2.1磋商会开始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内容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一）形式及资格性审查

形式和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其资格的各种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进入磋商阶段。

22.2磋商报价：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的成交供应商时，可组织各供应商分别磋商进行二次报价。

22.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2澄清的文件不得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2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磋商合格的，报价最低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推荐出一至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依法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履约能力审查

26.1 采购人可以对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进行审查。

26.2审查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未通过，则拒绝其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7.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成交通知书

28.1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成交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签订合同将按成交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修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磋商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为此目的，定义下述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他人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

（2）如果供应商被认定在磋商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报价被拒绝，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松原市相关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不允许该供应商在此后的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ookmark2)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项目名称：长岭县第一中学关于学生食堂大宗食材服务供应商采购。
2.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3. 质保期：在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规定范围内。

4、采购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服务地点 | 预算金额（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要求 |
| 一包JLYA-2025-006-FW-1 | 长岭县第一中学关于学生食堂大宗食材服务供应商采购一包（大米）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60,000.00 | 2年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产品 |
| 二包JLYA-2025-006-FW-2 | 长岭县第一中学关于学生食堂大宗食材服务供应商采购二包（面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0,000.00 | 2年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产品 |
| 三包JLYA-2025-006-FW-3 | 长岭县第一中学关于学生食堂大宗食材服务供应商采购三包（猪肉类）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80,000.00 | 2年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产品 |

二、供货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生产企业应持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 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限期内的；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4）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其他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服务原则与范围

1.服务原则：学校自营食堂大宗食品原料统一供货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服务范围：长岭县第一中学。

四、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预估采购需求：（以实际用量为准）

五、品种与标准

 （一）品种

1、预包装类食品：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成品食用油。

2、肉类：猪肉，排骨。

（二）标准

1. 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 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标签明示信息、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或最新标准）、GB28050（或最新标准）等要求。

2、 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354（或最新标准）技术要求，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或最新标准）技术要求。

3、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成品食用大豆油质量标准不低于 GB1535。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食用油。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GB2762-2017（或最新标准）、GB2761-2017（或最新标准）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4、猪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07、GB18394（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猪排骨（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2019（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猪肉：新鲜、去皮去骨，瘦肉占 80%以上。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三线肉：（位于猪的腹部，即是在猪肋排上的肉，新鲜，半肥半瘦。可用手摸， 略有沾手感觉，肉上无血，肥肉、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应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4、包装及储运要求：密封完好，鲜肉在运输过程中，需有必须的防污染措施，以及冷链保障，到货时表面温度不超过 10℃；

5、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6、 所有涉及具有国家标识、有质保期要求的食材，到货时间至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二分之一的时间。

六、配送方式与要求

（一）配送方式

供货商以学校食堂实际位置进行配送。配送品种、企业资质等信息应向教职员工和学生（含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公示。

（二）配送要求

1、 供货商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配送价格不高于当地市场价，付款方式由学校与配送企业自行约定。

3、供货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凭专用通行证（各学校自行制定）进出学校。

4、肉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供货商配送食材应送至学校食堂库房指定位置，并按学校要求分类分架摆放整齐。

七、退出机制

中标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货，学校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无需对供货商进行赔偿，同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

1.发生转包、分包供货业务的，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供货生产地址的，违反法律法规或供货合同行为的。

2.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有关要求的。

3.降低供货质量和标准。

4.未持续保持供货单位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

5.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6.未履行供货服务合同约定的，经营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隐患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7.违法供应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健康或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群体性事故的。

8.因供应不达标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师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故的（标准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为主）。

9.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业整顿、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10.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造成学校不能履行合同的。

八、本项目需求内容最终解释权归长岭县第一中学所有。

附：

**采购验收标准**

**一、食品原料采购验收原则**

1、必须按照食品营养与卫生的基本要求选料；

2、必须按照食品不同的质量要求选择原料；

3、必须按照原料本身的性质选料；

**二、食品原料品质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1、食品原料品质的基本要求

首先是根据就餐人员对膳食的要求，按照合理和营养的原则来确定，其次是按照就餐人员对原料的食用习惯和食用价值确定。

2、品质鉴定的依据和标准

根据食品原料品质的基本要求，对品质鉴定的基本要求，对品质鉴定的依据和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点：

A嗅觉检验：即用嗅觉器官来鉴定原料的气味，如出现异味，说明已变质。

B视觉检验：视觉检验范围最广，凡是能用肉眼根据经验判断品质的都可以用这种方法对原料的外部特征进行检验，以确定其品质的好坏。

C味觉检验：可根据原料的味觉特征变化情况来鉴定品质好坏。

D听觉检验：有些原料可以根据听觉检验的方法鉴定品质的好坏、如鸡蛋，可以用手摇动，然后听声音来鉴定。

E触觉检验：触觉是物质刺激皮肤的表面的感觉，手指是敏感的，接触原料可以检验原料组织的粗细、弹性、硬度等，以确定其品质好坏；感官鉴定品质的方法是常用的基本方法，我公司还有精确可靠的物理化鉴定，如肉类水分快速测定、农药残留测定、吊白块测定、甲醛测定等。
**大米的检验和选购标准**

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大米的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从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等来检验。主要的方法和标准是看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的功能,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

（1）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2/3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味较差）.

（2）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3）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手成碎米.

（4）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而陈米则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连占块，煮熟食用质感粗糙、口味差；

**面粉、食用油脂的种类及其鉴别标准**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检验：

（1）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12-13%之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无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2）颜色: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的加工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越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3）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点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4）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果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则是陈面粉；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食用油脂的分类
（1）植物油脂 豆油菜籽油 芝麻油 棉籽油 花生油 玉米油
（2）动物油脂 猪油 鸡油 鸭油 牛油 羊油
2、使用油脂的鉴别
 食用油脂的检验一般用感官检验方法,具体办法如下:

（1） 气味:每种动植物油都具有特有气味,油脂的气味可以说明原料状况,加工方法及油脂质量的好坏,食用油脂不应有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

（2） 滋味:除芝麻油外,品质正常的食用油脂多无任何滋味.品质较差的油脂可能带有轻重不同的酸败味。

（3）色泽:各种油脂本色正的为在质量好,如猪油为白色、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如色泽加深或有异常现象即为劣质油。

（4） 透明度:品质正常的油脂在溶液时应当完全透明,如油脂中存在过多的水分蛋白质、磷脂蜡及其它油质和变质油所产生的高熔物质均能引起油脂浑浊,透明度下降。

**猪肉类**

●五花肉：必须有检疫章和检验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要新鲜、皮簿、肉质好，不能太肥，一般二指厚为准；

●前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肉,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

●扒 肉:不能太簿,用手感要有沾性,肉红色,重量每条4-6斤左右,不要有淤血,白色为注水肉.

●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

●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

●肥 肉:厚度为三公分,一公寸宽,不要有瘦肉.

●前梅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

●猪 肝:最好为粉红色.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名称）

**响 应 文 件**

**（包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包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以折扣系数： 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包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折扣系数**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包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表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是/否） |
| 1 |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2年 |  |  |
| 3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4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
| 5 | 质保期：在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规定范围内 |  |  |
| 6 |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备注：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包括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 应 商： （公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 1 | 食材明细 | 一包：大米二包：面油三包：猪肉类，猪肉，排骨 |  |  |
| 2 |  |  |  |  |
| 3 |  |  |  |  |

备注：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包括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内容。

2、偏离情况填写正/负/无既可。

3.供应商仅对所投包段响应既可。

供 应 商： （公章）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资质 |  |
| 经 营范 围 |  |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材料复印件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采购人 ）：

我单位（公司）参与 （包名称+包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标明序号，没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可不填写。

## **十、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省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包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ookmark2)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磋商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磋商办法。

**一、磋商程序**

**（一）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外抽专家3人。

为保证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磋商可设1名负责人，负责磋商全面工作。磋商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会负责人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二）磋商工作**

磋商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定标、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工作开始时，应认真研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货物的规格和特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磋商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及其他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以获取磋商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两个阶段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在磋商后的当日内完成。

1. **确定成交人**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对通过磋商合格的，报价最低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推荐出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并依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四）磋商报告**

磋商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各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磋商报告予以确认。

**二、磋商办法**

**（一）形式及资格审查**

**形式和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其资格的各种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

**形式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名称

2、响应函签字盖章

3、响应文件格式

4、报价唯一

 **资格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信用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财务状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采购预算

2、投标内容

3、合同履行期限

4、服务承诺

5、报价有效期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进入磋商阶段。

**（三）磋商**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顺序，磋商小组分别一对一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的成交供应商时，可组织各供应商分别磋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四）结论**

对通过磋商合格的，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最高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供应商的评分相同时，以供应商报价为标准评判。磋商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各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磋商报告予以确认。

**评标细则一**

**（一）资格审查**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企业资质 | 生产企业应持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承诺函 |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标书内附复印件。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信誉要求 |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2年 |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产品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报价 | 本项目以折扣系数（0.00-1.00）形式进行报价，该折扣系数履行整个服务期，不得修改 |
| 其他 |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分值构成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因素分：30分商务因素分：12分技术因素分：58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价格因素（30分） | 投标报价 |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 |
| 商务因素（12分） | 项目业绩 | 2022年至今同类食材采购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6 |
| 优惠条件 | 供应商提出对采购人有利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 0-3 |
| 服务承诺 | 评标小组横向对比各家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实质性承诺项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 0-3 |
| 技术因素（58分） | 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 | 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给出得分：①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②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6分；③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3分；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10 |
|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给出得分：①食品安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②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良得6分，③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3分；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10 |
| 人员配置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给出得分：①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②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6分；③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3分；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10 |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给出得分：①应急处理预案的全面性、安全性、预见性科学合理得10分； ②应急处理预案的全面性、安全性、预见性比较科学合理得6分； ③应急处理预案的全面性、安全性、预见性不够科学合理得3分； 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10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响应时间给出得分①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强、响应时间及时的，得10分； ②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较强、响应时间比较及时的，得6分； ③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差、响应时间不及时的：得3分； 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10 |
| 退换货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退换货承诺可行性、响应时间给出得分①可行性强、响应时间及时的，得8分； ②可行性较强、响应时间比较及时的，得5分； ③可行性差、响应时间不及时的：得2分； 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8 |